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返臺養老宣導資訊

## 壹、入住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榮家)

### 一、榮民

(一)凡具有榮民身分，符合申請條件(或併同安置)且無下述情形者：

1. 24 小時抽痰之植物人、有住院醫療需要、氣切或插三管以上無法照護。
2. 患法定傳染病，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
3. 患精神病患照顧體系權責劃分表分類標準第一類至第四類精神疾病等情形。

(二)申請條件與收費標準：

床位類型	安養	失能養護	失智養護
申請條件	1. 年滿 61 歲。 2. 在臺無配偶，或經在臺配偶書立切結同意。但有特殊情形，並自行書立切結者，不在此限。 3. 無子女或子女成年具謀生能力。 4. 身心狀況正常，無法定傳染疾病，能自行料理生活起居，不須他人照顧者。	失能自理生活困難，或經衛生主管機關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以上醫院鑑定證明須長期養護，非患有精神病、法定傳染疾病、二十四小時抽痰之植物人或有住院醫療需要者。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失智症)或經衛生主管機關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以上醫院鑑定屬中度以上失智症，須長期照顧，非患有精神病、法定傳染疾病、二十四小時抽痰之植物人或有住院醫療需要者。
進住費用	服務費 6,000 元/月 伙食費 4,050 元/月	服務費 6,800 元/月 伙食費 4,050 元/月	

### (三)檢具申請文件：

1. 國民身分證影本。
2. 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資料、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公費就養榮民得由榮家評估)、胸腔 X 光檢驗報告。
3. 最近一週內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寄生蟲感染檢驗報告(以糞便檢體為主)。
4. 申請養護者，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5. 有法定傳染病者，檢附無傳染之虞之診斷證明等相關資料，逕向各榮家、戶籍所在地或居住地之榮民服務處提出申請。

(相關資訊請參閱：<https://www.vac.gov.tw/lp-2088-1.html>)

## 二、一般民眾

(一)為擴大政府資源共享政策及呼應民眾需求，本會開放榮家餘裕床位，提供 65 歲以上榮眷、遺眷及民眾自費入住榮家。占床率達 90%之榮家暫不開放，不影響榮民優先入住榮家權益。

### (二)收費標準：

1. 安養(生活能自理者)每人每月 1 萬 2 千元。
2. 養護(生活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或需鼻胃管及導尿管護理服務者)每人每月 2 萬 2 千元。
3. 失智(經醫師診斷失智症中度以上，且生活可自理者)每人每月 3 萬 2 千元。
4. 以上費用均含伙食費。如有入住及參訪需求，可洽各榮家輔導組詢問。

## 三、相關網址：

1. 申請入住榮家資訊簡要表：

<https://www.vac.gov.tw/cp-2088-5066-1.html>

2. 一般民眾自費入住榮家資訊：

<https://www.vac.gov.tw/cp-1787-13901-1.html>

3. 各榮家床位資訊：

<https://www.vac.gov.tw/lp-1792-1.html>

4. 各榮家聯絡資訊網址：

<https://www.vac.gov.tw/cp-1993-33712-1.html>

5. 各榮家聯絡資訊網址：

<https://www.vac.gov.tw/cp-1992-6400-1.html>

## 貳、入住各榮民總醫院分院附設護理之家

一、符合「本會醫療機構附設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補助作業規定」之入住對象(榮民、入住玉里分院之貧困榮眷或遺眷)，得由本會補助照護作業費等費用。

二、榮民自費入住護理之家，長期照護費享 8.5 至 9 折優惠。

## 參、輔具補助

榮民因為生活輔助需要，符合申請資格者，可就近向本會各縣市榮民服務處或榮譽國民之家申請輪椅、助聽器、眼鏡、義眼等輔具及鑲牙的補助。